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至11室舉  
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  
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  
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  
一般授權中尚未行使之部份予以撤銷(但無損此項一般授權於本決議案  
通過前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在符合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有關期  
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  
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d)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而根據本決議案(b)段所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量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情況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並且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以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09至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情況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及彭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陳志遠先生及許蕾女士。